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财政局 文件

桐农字（2025）66 号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桐柏县 2025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的通知》（豫财农[2025] 40 号）规定要求，依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农[2023] 96 号）有关规定，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编制制定了《桐柏县 2025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桐柏县 2025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4 日

桐柏县 2025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保障稻谷生产和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提升稻谷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从更高质量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鼓励创新稻谷生产方式方法，有效保护和调动农民种植稻谷的积极性，稳步提高我县稻谷产量和品质。

二、补贴对象

2025 年全县范围内所有稻谷实际种植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稻谷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稻谷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国有农业场、站。对于开展种植稻谷耕种收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稻谷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村组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三、补贴标准及资金管理

根据文件精神：全省稻谷补贴平均标准为 50 元/亩，县（市、

区)可根据本地补贴政策在全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平均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微调,但上下浮动不超过 30%。我县补贴标准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全县统计汇总稻谷种植面积后,依照总资金数额及总面积核算补助标准,全县统一补助标准不超过 65 元/亩。

四、补贴面积的界定

凡是 2025 年在我县耕地内种植的稻谷均享受补贴,不分稻谷品种和种植模式。补贴面积按标准亩计算,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重金属污染区和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以及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暂时未能开发使用的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予补贴,稻鱼(虾)共养田,不能按田块自然面积计算,要按实际种植稻谷面积计算。

五、补贴面积的上报、核实

1. 村组登记上报。乡镇、村组对稻谷实际种植面积的真实性负责。以行政村为单位对本辖区内种植稻谷农户逐户排查,分别填写《桐柏县 2025 年稻谷种植补贴清册村级汇总表》(附件 1),将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种植稻谷面积(以亩为单位,只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社保卡号码、电话号码等信息进行登记,汇总后报乡镇(街道)政府。乡镇(街道)政府及农业场站汇总辖区内补贴信息后填写《桐柏县 2025 年稻谷种植补贴清册(乡镇(街道)汇总表)》(附

件 2)。

2. 公示。乡镇（街道）政府、村、组各级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为减化工作程序，稻谷种植面积登记后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为便于群众监督，公示地点既要在村公示，也要在村民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稻谷面积登记、公示过程中，村民监督委员会要履行监督作用。

3. 国有农业场、站。国有农业场、站负责对照《清册》内容做好补贴对象、面积等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国有农业场、站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

稻谷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兑付给补贴对象。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在一卡通系统逐级审核通过后，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社保卡”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应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稻谷补贴”字样。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和社保卡，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

事关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和广大农民群众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汇总确定补贴面积、协同财政局核算补贴标准、督促实施过程等工作，做好《清册》等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核定补贴标准等。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根据《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要求，做好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稻谷种植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加强政策咨询服务。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县农业农村局政策咨询电话：0377-68222034。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限期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

（四）加强监督指导。农业、财政相关部门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时间要求。各乡镇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稻谷实际种植信息登记造册并汇总，将汇总信息电子格式报农业农村局邮箱，8 月 30 日前完成稻谷种植面积登记公示，公示无误后纸质版上报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财政部门核定并公示补贴标准后，乡镇（街道）9 月 10 日前在 2025 稻谷补贴第一批次中完成一卡通信息输入并送审，争取 9 月 30 日前完成稻谷补贴发放工作。

联系电话：袁阳：13849716124

电子材料上报邮箱：tbsdbt@163.com

附件 1

桐柏县 2025 年稻谷种植补贴清册村级汇总表

乡镇		村		包村干部签字：		村支书签字：			
组名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补贴面积（亩）	电话号码	社保卡号				
合计									

附件 2 桐柏县 2025 年稻谷种植补贴清册乡镇（集聚区）汇总表

____ 乡镇（集聚区） 乡镇长签字：____（盖章）

行政村	村民组数	补贴农户数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	补贴金额（元）
合计					